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、信用修复及行政执法服务告知书

林碧香:

因你存在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已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为深入践行“管服并举”的执法理念，积极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、重塑良好信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现就信用修复有关事宜告知如下:

一、信用修复条件

（一）相关失信信息已达到法定规定的最短公示期限要

求（轻微、一般失信⩾3 个月、严重失信⩾1 年，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;

（二）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;

（三）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，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;

（四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;

二、信用修复办理流程

在满足上述信用修复条件后，你单位可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（一）信用修复是失信主体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，也是企业重塑信

用、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途径，请你单位把握机会，及时完成整改并依规提交修复申请。

（二）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请提高防范意识，谨防各类以“信用修复”为名的违规收费行为。

（三）若你单位对信用修复相关事宜存有疑问，可电话咨询：0591-63331466 。

希望你单位以此为戒，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诚信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公平、有序、健康的市场环境。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本告知书一式 2 份，1 份送达、1 份归档